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昆公晋函〔2024〕178号

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15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杨秉亮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禁止汽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自行车占道行驶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自2017年晋宁撤县设区以来，融入昆明主城区的发展，并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工作，城市文明程度得以提升。然而，在城市人行道上，汽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以及自行车共用的情况仍然存在，尤其在昆阳晋城学校、医疗机构、商场、步行街、农贸市场以及施工场地道路的人行道，这一现象与全国

文明城市的标准尚不相符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结合创文复审工作，加大对城区各条道路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整治力度，今年以来共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 1775 起。

（二）晋宁辖区共安装使用违停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53 套，今年以来在晋城街道晋东路已新增 12 套违停电警抓拍、12 套电子警察卡口，2 套球机；交警大队秩序中队每天巡逻防控，针对乱停乱放车辆进行现场开具违停车辆违法告知单进行整治，科技手段和警力巡查的方式加大对辖区道路的整治工作，确保交通秩序良好。三是交警大队将与区城市管理局联合开展整治，并将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，确保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自行车占道行驶路段交通有序、畅通。四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引导行人、非机动车、机动车驾驶人形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，在参与交通活动中真正做到各行其道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（一）交警大队将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重点整治城区主要路段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（二）利用交巡融合职能加大巡逻力度，针对性的对辖区人员密集、车辆乱停乱放等路段进行巡逻管控。

（三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，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文明意识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交警大队，67802784）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4年6月1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。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4 年 6 月 1 日印发
